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09 号)

序 言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隶属于山西省人民政府、由省教育厅管理的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是“国家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立项建设院校和“山西省优质高职院校”;是“山西省文明校园”。

学院由原山西省建材工业学校、山西省电子工业学校和山西省物流技术学校三校合并升格而成，现有坞城、南中环、长风、榆次四个校区。学院创建于 1978 年 1 月，2003 年 1 月由原山西省建材工业学校、山西省电子工业学校等六所中专学校合并升格为“山西综合职业技术学院”(2004 年 12 月原山西省建材工业学校与山西省电子工业学校进行实质性合并，其余四所学校未并入)，2009 年 12 月更名为“山西职业技术学院”;2010 年 6 月学院托管原山西省物流技术学校，2021 年 1 月山西省物流技术学校划归学校管理。

学院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

念，以创新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新格局和清廉学院建设统领学院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全局，以师生为中心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发展型、创新型高素质“工匠型”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山西全方位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宗旨，以建设“特色鲜明、全国一流”高水平职业院校进而向早日建成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的目标挺进为导向，以全方位高质量加强内涵建设特色发展为主题，以进一步深化学院综合改革为创新驱动，以大力倡导和加强学习型学院建设为不竭动力，以学院层面“五条工作主线”和“十大发展任务”以及系部高质量发展“六项基本任务”建设为有力抓手，一手抓学院规范管理内涵建设，一手抓学院快速跨越科学发展，两手都要硬（简称“一个目标、两手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以本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第三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山西职院”。

英文译名：“SHANXI POLYTECHNIC COLLEGE”

中文域名：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英文域名：sxzy.edu.cn

互联网域名：<http://www.sxzy.edu.cn>

第四条 学院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 115 号，现有四个校区，分别为：

坞城校区：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 115 号，邮编：030006；

南中环校区：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坞城南路 10 号，邮编：030006；

长风校区：太原市迎泽区龙堡街 15 号，邮编：030031；

榆次校区：晋中市榆次工业园区兴业街 6 号，邮编：030600。

第五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是学院的举办方，山西省教育厅是学院的行政主管部门。学院是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自主办学，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七条 学院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紧紧围绕国家

与山西产业经济的发展需求，以服务山西全方位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宗旨，立足山西、辐射全国、面向世界，以建设“特色鲜明、全国一流”的高水平职业院校进而向早日建成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的目标挺进为导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发展型、创新型高素质“工匠型”人才。积极推进职教创新，全面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八条 学院以战略思维运筹特色鲜明的品牌专业（群）布局，专业设置与山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与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规律特征相适应，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现代物流、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等专业集群作为特色，开设材料工程、信息工程、现代物流、电气自动化技术、机电设备技术、建筑工程、旅游管理等专业。学院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市场对人才需求的变化，与时俱进地对学院专业群内部结构不断进行优化整合并对群间结构不断进行科学布局，形成关于新专业（群）设置与老旧专业（群）改造的科学长效运行机制。

第九条 学院以人才强校战略和师德师风建设为统领，以打造结构科学的“双师”育人队伍为导向，以引培结合和校企共育为途径，以用人制度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突破，以全面提升立德树人能力水平为目标，全方位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采取引培并举的方式，大力加强高层次人才和“双师型”教师的培育与引进。强化“双师型”教师学习培训，严格“双师型”教师评价

考核，着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第十条 学院坚持“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办学定位，秉承市场导向性、地方行业性、技术技能型、文化创新型的办学特色，以特色办学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第十一条 学院教育形式以全日制高职（大专）学历教育为主，以学历继续教育为辅，并积极开展职业培训等非学历教育。

第十二条 学院致力于构建高质量科学完善的治院理教体系，全方位地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制度体系、运行体系和评价体系。学院坚持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五条工作主线”和“十大发展任务”建设，不断优化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运行机制，落实教师在学院治理中的主体地位，以系（部）治理为基础推进学院治理，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学院的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指导学院的改革发展，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

（二）考核任免学院院长、副院长以及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免的人员，推动学院负责人选拔与产生机制改革。

（三）考核、评估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四) 调整配置学院的教育资源。

(五) 确定学院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院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保障学院行使办学自主权。

(二) 保障学院开展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技术研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活动。

(三) 保障学院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

(四) 提供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五) 其他应由学院举办方承担的各项义务。

第十五条 学院是办学主体，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合理布局专业群，自主确立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二) 学院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根据社会需求、自身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数、招生方案，依法招收学生；根据社会需要，自主开展教育培训，开展职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鉴定。

(三) 对学生推行双证书制。对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综合素质达标的学生，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对参加各类技能鉴定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发放技能等级证书；对没有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发放肄业证书、结业证书或相关

学习证明。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落实“奖、助、贷、勤、免、补”等各项资助政策，并对特殊困难的受教育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根据实际需要，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发放教职员工工资，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拟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考察任免干部。

（七）自主开展产、学、研交流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等社会服务；与企业事业等社会组织在校企合作办学、人才共育、教学科研、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合作就业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协作。

（八）自主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开展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

（九）自主管理和使用学院举办方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财政性资助、接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院合法所有的资产。

（十）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学院教育教学活动。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院是办学主体，依法承担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风学风及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主动围绕国家和山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人才培

养、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和科技服务等工作，注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三）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四）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相关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五）积极改善教职员和学生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维护教职员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和合理配置学院经费、资产，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七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院长负责、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一节 院党委和党委会

第十八条 院党委始终以创新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新格局统领学院高质量发展全局，全面领导学院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

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九条 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院党委由全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院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的委员会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障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第二十二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方式，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研究决策等。院党委会按照《山西职业技术

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院党委会的议事决策范围是：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二）学院章程、学院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

（三）学院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四）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及年度目标，党委工作报告、院长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等。

（五）决定召开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选举学院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通过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七）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八）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九）学院“五条工作主线”和“十大发展任务”的重要事项。

（十）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需要由党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院党委会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一）党委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

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党委会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书记确定。

（三）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需提交党委会研究的事项，由分管院领导向党委书记汇报，并填写《党委会议题征集表》，党委书记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党委会研究。重要议题党委书记须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四）党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要暂缓作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专门请示。党委书记、院长要最后表态。

（五）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须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

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须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须逐人表决。

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前，要在班子成员中充分交换意见，并在干部人事酝酿小组会上达成共识，党委会表决时采取票决制，且全程做好会议记录或录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须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二十五条 院党委会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一）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须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学院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二）党委会集体决定的事项，任何人无权擅自更改。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必须坚决服从和执行；对执行不力的，须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须提交党委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专员办）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依据党章赋予的权力履行职能。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在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学院党组织、党员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做到件件有着落；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特别重要或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

（六）承办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监察专员办公室按授权履行监察职能，行使部分监察权限，可以采取谈话、询问、查询、调取等不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措施。

第二节 院长和院长办公会

第二十八条 院长在院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依法行使职权，组织实施学院党委的有关决议，向党委会提交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管理学生学籍，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职责。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落实学院“五条工作主线”和“十大发展任务”的建设要求，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

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技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学院行政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设立院长办公会，院长主持院长办公会。

第三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院长办公会按照《山西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主要有：

（一）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专业建设、校园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二）学院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三）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学院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等重要事项。

（四）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五)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六)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院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七) 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院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 院级重大表彰、奖惩事项,呈报上级部门的重要请示、报告、意见及各类重大奖惩事项,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

(九) 学院“五条工作主线”和“十大发展任务”的重要事项。

(十)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 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 党委会认为需要先由院长办公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一) 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院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二) 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院长请假。

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

议。学院办公室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应当列席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院长办公（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院长确定。

（三）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三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一）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院长或院长办公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学院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二）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决定。

第三节 教学系（部）

第三十四条 学院实行以学院、系（部）二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学院根据多校区办学的客观情况，可在各校区设立管理机构，各管理机构依据学院授权范围行使职权。

第三十五条 学院各教学系（部）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和主任、副主任，由学院党委、院长按照组织程序进行考察任免或聘任。系（部）作为二级管理的独立教学单位，要专门成立全方位推动系（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六条 学院各教学系（部），在学院的领导下，负责本系（部）组织实施教学、科研和开展社会服务等工作。具体职权是：

（一）根据学院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和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以学院“五条工作主线”和“十大发展任务”为根本遵循，将院系两级管理综合改革向纵深推进，将系（部）高质量发展作为战略任务来抓，坚守好党建引领、规范管理、强化学习、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六项基本任务”，将其作为系部主要抓手，先行先试、边整边建边改，全面深化系部综合改革，重点要在治系理教“思路与制度”体系的科学完善和不断提升系部创新能力建设以及凝练发展成果上狠下功夫。

（三）全面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四）坚持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做好各项常规教学环节的管理工作。

（五）开展教学基础建设，组织教学研究活动。

（六）开展教学检查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七）组织开展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工作。

（八）做好本系（部）学生的日常教学、实验实训、顶岗

实习等教学管理工作。

(九)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三十七条 学院各教学系(部)党总支,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本系(部)党建和思想政治等工作,具体职权是: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党委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团结支持本系(部)领导班子成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自主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

(四) 负责组织开展本系(部)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

(五) 做好本系(部)学生服务与管理工作,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 领导本系(部)分工会、团总支、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院各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系(部)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三十九条 学院各系（部）实行集体负责制，党政联席会议是其实施共同负责的基本形式，讨论决定其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重要事务。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系（部）党总支委员会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决定。

学院各教学系（部）党政联席会，由书记或系（部）主任主持，由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和系（部）主任、副主任等成员参加。联席会议主要内容包括：学习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和学院的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安排意见和措施；研究决定需要请示和报告的重要事项；研究制定系（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决定属于系（部）权限范围内的干部推荐和任免、人才引进等重要事项和工作。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条 学院设“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规章产生和行使职权，统筹负责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事项，致力于促进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追求学术立项，坚持学术自由，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各系（部）可设分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学院改革和发展重大课题的调研和论证，从专

业技术角度审定学院的专业建设规划方案、教学和科研改革的重大策略与措施，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政策的出台提供预案或建议。

（二）审议学院学术交流计划和技术项目立项、研发以及教科研成果推广等有关学术技术事项。

（三）组织评审学院的重要学术论文和著作、教材（讲义），对学院内申报的教科研、教学成果的学术技术水平与价值做出判断，确定成果的等级、层次，并提出审核、推荐、奖励建议或意见。

（四）审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推荐或审定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双师型”教师。

（五）组织、指导全院性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六）组织指导学院各种形式的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受理和处理院内学术技术争议，调查和评议学术技术纠纷与失范行为。

（七）对涉及学院学术问题的其它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咨询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院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委员 33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正公开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和代表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委员，

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二条 学院设“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咨询和审议机构，讨论、审议学院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系（部）可设分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院的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学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校企合作办学计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等；审议全院各专业的设立、撤销、调整、变更等事项。

（二）对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及人才需求、人才培养模式等教学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学院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指导教学改革，组织开展教学改革经验交流会等活动，推广教学改革方案或成果；

（四）指导全院教学工作，参与教学评价，提出推进意见和建议。

（五）指导实验、实习、实训，参与实训基地建设的论证与检查验收工作；对合作办学及实践教学进行监督和指导。

（六）指导和监督教学评估，审定教学评估方案、各类教学奖励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推荐参加上一级教学奖励评比的参评人员或团队。

（七）指导教学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审议学院教学管理方面的规范性制度文件（草案），并对规范性文件的执行

情况进行督导。

(八) 受理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优中出现的争议及复议申请。

(九) 对教风学风进行检查指导。

(十) 学院委托的其它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由学院有关领导、专家、教授和外聘专家组成，其中主任 1 人，由院长担任；副主任 1 人，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委员实行院党委审核、院长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四条 学院设“教学督导委员会”。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和评价，对教学信息进行收集和反馈，以提高教学质量的专门督导机构。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把握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方向、任务和目标。

(二) 随堂听课：开展听课评课工作，查阅授课计划、教案、课件等教学文件，考查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善课堂教学效果。

(三) 专项检查：参加学院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包括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巡视，教案、教学大纲、教材等教学要件的检查抽查，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等。

(四) 专题调研：对学院课堂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存在

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调研，定期不定期召开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学生座谈会，收集、反馈各方面教学信息，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五）对学院教师的师德、师风、师能等进行评价。

（六）对教学检查中出现的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及评教评学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责任认定。

（七）教学督导委员每学期按要求完成听课任务，并积极参与学院安排的包括专项检查在内的各类督导工作。

第四十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设委员若干人，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的副高职称以上教师组成，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两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连任。

第四十六条 学院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机构，负责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结合学院情况，制定有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办法。

（二）审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审核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并推荐参评人员。

（四）评议提出符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意见，并推荐参评人员。

第四十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设委员 223 人，由

学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担任，其中主任 1 人，由院长担任；副主任 1 人，一般由分管人事或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委员会委员经院党委审核、院长聘任，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一般不超两届。

第四十八条 学院设“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校企双方资源共享，密切专业与各产业行业之间的联系，为专业的建设和发展提供适时的业务指导和信息服务。各系（部）可设分委员会。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提出专业设置调整、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发展规划。

（二）开展与专业密切相关的课程、师资队伍建设研究，审议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计划、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

（三）研究专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规划，指导、协助建立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等)工作的考察和评价。

（四）帮助拓展校外实习场所，推荐兼职教授、副教授、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到学院授课，开展专业科技信息方面的讲座，主持或指导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及技术研发等工作。

（五）指导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的选题工作，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

（六）联络、协调相关及相近专业之间的合作与发展。

（七）完成有关专业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九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若干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3-4 人，由有较高专业水平、治学严谨、实践能力强、热爱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的副高职称以上专业教师和相关行业、企业的专家或企业家组成。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一般不超两届。

第五十条 学院设“教材建设和选用委员会”。教材建设和选用委员会负责教材的遴选和审定，负责研究、指导和推动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的审议、监督和咨询等事务，规范学院教材管理，提高教材建设水平。各系（部）可设分委员会。

教材建设和选用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制订教材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规划应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各有侧重、有机衔接，处理落实共性要求与促进特色发展的关系，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遗产创新。

（二）对学院教材建设思路、教材建设形式、教材选用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为学院教材建设、选用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三）参与和指导学院教材方面的教育教学改革，对教材建设、教材选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评估。

（四）制订学院教材选用意见。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院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确保教材选用过程公平、公正、

公开，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五十一条 教材建设和选用委员会设委员若干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4 人，下设办公室。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或由院长提名的专家、教授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相关副职院领导担任；委员由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委员应当经民主推荐、选举、院长聘任等程序确定，每届任期三年。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在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据其章程行使职权。各系（部）可设二级教代会。

教代会代表以基层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人数原则上按照全院教职工总数的 10%—15% 确定，既要考虑各方面的代表性，又要保证教学科研一线的代表（包括专任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辅人员）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60%。

第五十三条 教代会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内容。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合法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它事项。

学院教代会闭会期间，学院工会行使教代会赋予的职权。

第五十四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院工会提交学院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五条 学院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

认真处理教代会提案、执行有关决议，为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五十六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群众性组织。学代会在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下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委员会行使学生代表大会赋予的职权。各系（部）可设二级学代会。

第五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制定修改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并监督章程的实施。
- （三）讨论并决定本届学生代表大会的重大问题。
- （四）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和委员。
- （五）选举出席上一级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行使其它应由学代会行使的职权。

第七节 群团组织

第五十八条 学院依法设置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简称“院工会”），并在各系（部）及机关设分工会。院工会要认真贯彻新时期工会工作总体思路，充分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配合、协助学院团结和带领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于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事业中，在推进学院改革和发展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第五十九条 学院依法设置共青团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院团委”），并在各系设团总支委员会。院团委要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学院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大思政格局”中的生力军作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六十条 学院依法设置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简称“院学生会”），并在各系设二级学生会。院学生会是学院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要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在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领域服务学生。

第六十一条 各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团委、学联的领导下，依据各自章程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八节 各民主党派

第六十二条 学院依据宪法规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院各民主党派在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下，依法组织和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推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

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六十三条 学院的总体建设发展思路和要求是：“一个目标、两手硬”，即：以建设“特色鲜明、全国一流”高水平职业院校进而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发展为目标，一手抓规范管理内涵建设，一手抓快速跨越科学发展，两手都要硬。一手抓规范管理内涵建设，就是学院层面必须要建设好的学习型学院建设、工作作风建设、教风建设、学风建设、安全文化建设等“五条工作主线”；一手抓快速跨越科学发展，就是要在创新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新格局、构建科学完善的治院理教体系、把握服务转型发展的办学定位、运筹特色鲜明的品牌专业布局、打造结构科学的“双师”育人队伍、形成转型升级的产教融合格局、建设职教特色的优美智慧校园、开展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争创众志成城的全国文明校园、完善大国工匠的协同育人实践等学院“十大发展任务”的建设上大做文章、狠下功夫。

学院办学与人才培养模式：

（一）办学模式：产教融合。深化与行业企业的合作，全面形成转型升级的产教融合格局，逐步实现学院与企业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办学模式。

（二）育人模式：工学结合。创新学院“工匠型”协同育人模

式，推进“三全”育人多位互动协同机制构建，培养复合型、发展型、创新型高素质“工匠型”人才。

（三）课程模式：工作过程。实施“做中学、学中做”的教学方式。教师带领学生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完成相应的教学任务。

（四）教学模式：理实一体。以工作任务引领，项目驱动进行教学。

第六十四条 学院建立教学质量监控评价机制。教师要积极参与和支持教学质量监控及评价工作，随时接受学生、同行教师、各级教学管理部门、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教学工作的质量监督和评价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院鼓励师生通过科学研究探索真理发现知识，构建社会发展的思想库，实现学院可持续发展。

第六十六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对优秀科研成果予以奖励。

第六十七条 学院推进职教特色的优美智慧校园建设，发挥自身优势开展院校交流，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推广，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实施先进文化的传播和辐射，使学院发展成为区域的技术技能培训中心、新技术的研发推广中心、区域学习型社会中心。

第六十八条 学院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与企业联合招收学生，签订学徒培养协议，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

第六十九条 学院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学院教材，并可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院管理模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七十条 学院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时代主旋律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政治导向、思想导向和价值导向，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全面加强工匠精神的培育，弘扬符合时代发展的校园文化主旋律。

第七十一条 学院结合自身优势特点，在“一带一路”倡议引导下，进一步深化对外交流与合作，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七十二条 学院教职员工包括管理岗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学院按照国家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改革的要求，实行全员岗位聘任（用）制管理。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员工依法按照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进行管理；对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员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进行管理。

学院依法对教职员工进行聘用、考核、晋升、奖惩等，具体办法由学院或学院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和实施。

学院教职员工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忠诚和热爱职教事业。

第七十三条 学院教职员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对学院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三）按规定公平地获得外出学习、进修、交流、培训的机会；学院鼓励教职员参加各种合法的专业组织或学术组织，考取工程技术类等相关专业证书。

（四）公平地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和学习机会，按其工作职责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按照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五）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可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以及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四条 学院教职员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珍惜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团结和利益，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三) 积极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双师”素质及业务水平。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以及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五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对教职员工进行奖惩，并向为促进社会进步或为推动学院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第七十六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员工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努力改善教职员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申诉机构为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挂靠在院工会。

第七十七条 学院按照发展需要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七十八条 学院兼职教师的聘任原则：

(一) 有利于促进专业建设发展的原则。

(二) 有利于教师双师素质提高的原则。

(三) 教科研任务目的明确的原则。

(四) 谁聘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第七十九条 兼职教师的权利：

- （一）具有获得基本教学资源的权力。
- （二）具有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的权利。
- （三）具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八十条 兼职教师的义务：

（一）遵守学院的教学管理规定和教学纪律，维护学院的声誉和利益。

（二）按照学院对教学工作的统一要求和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承担的教学工作任务。

（三）接受所聘系（部）的组织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参加系（部）教学工作会议和教科研活动。

（四）提交教学活动中系（部）需要的各种资料。

第八十一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 生

第八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三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平等地接受职业教育，使用学院的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和在校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参加合法的社会活动及文体活动，为全面发展获得各种受教育机会。

（三）公正地获得学业和道德上的评价，按照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各种奖励；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院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依法享受国家助学金、学院助学金。

（五）可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权益的相关决定提出异议和申诉。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可对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校园民主管理。

（七）按照学院章程公平获得参加各类技能大赛、外出学习交流的机会。

（八）参加实习实训并获得指导，同时获得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和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九）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四条 学生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章程的规定，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二）遵守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和利益。

（三）遵守学院《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努力学习、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四）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社会服务及各种公益活动。

（六）按规定及时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实验实训设备和其他教学、生活设施。

（八）履行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五条 学院对成绩突出和为国家、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或纪律处分，对学业和生活困难的学生予以帮扶和支助。

第八十六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申诉机构为学生申诉委员会，挂靠在院学工部，以便于学生办理申诉手续。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八十七条 学院办学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接受社会捐赠等其他收入。

学院积极争取社会支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八十八条 学院国有资产是指由学院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学院的资产，学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学院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资产。学院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学院依法享有的各类资产。

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九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使用和规范管理学院经费、资产。

（一）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学院依法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九十条 学院依法成立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办学理事会，简称“理事会”。理事会是学院的决策咨询、支持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学院发展规划、院长工作报告，为学院办学给予政策、经费、信息等方面的支持，筹措学院重大项目的经费、推荐校企合作企业等，协调学院与社会各方的关系、促进学院国内国际交流。

理事会由学院举办者领导、行业协会指导、企业专家、学院负责人和关心学院事业发展的各界人士组成。理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其成员享有应有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九十一条 学院成立“山西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皆为学院校友：

(一) 曾经在学院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

(二) 曾经在学院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员工。

(三) 被学院授予名誉教授、聘为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的社会各界人士。

(四) 获得学院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学院建立校友公共关系，搭建交流发展平台，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培训，提供终身增值服务；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规划与办学成就，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九十二条 学院依法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加强学院与各界的联系与合作，筹措发展资金，凝聚兴学力量，助推学院发展。

第九十三条 学院根据需要可与其他政府机构、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等联合设立工业技术中心、专业实验室、研发中心等专业性机构，依法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发等活动。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九十四条 学院校训：厚德载物、强能报国。

第九十五条 学院校徽：圆形徽标，外环下方为中文隶书校名“山西职业技术学院”，上方为英文译名大写“SHANXI POLYTECHNIC COLLEGE”；中间地球背景上为中文“职院”二

字拼音“Zhi Yuan”第一个字母的艺术设计，形象为“勇往直前、奋力向前奔跑的人”，彰显着学院艰苦奋斗、自强不息、求真务实、追求卓越的学院精神。校徽象征学院以国际化眼光办学，坚持以人为本，培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高素质“工匠型”人才的办学寓意。



第九十六条 学院校旗：蓝底长方形旗帜，印校徽镂空样式，印白色、规定字体的校名“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及英文译名。



第九十七条 学院校歌：《为崇高的事业纵情歌唱》，集

体作词，贾文亮作曲。歌词附后：

凝聚奋斗的力量，朝着改革的方向，发展先进的理念，培养祖国的栋梁。

敞开教育的窗口，融入知识的阳光，积累文化和智慧，放飞才华的翅膀。

厚德载我的博学，强能立我的形象，敢当高职的先锋，创造职教的辉煌。

让我们手挽手，谱写山西职院前进的乐章；

让我们肩并肩，为崇高的事业纵情歌唱，为崇高的事业纵情歌唱。

第九十八条 学院校庆日：10月12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院党委会审定后，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条 本章程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及时进行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
- （二）学院组织机构、管理体制、发展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其它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基本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校内其它规章均要依据本章程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校内其它规章，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院党委。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学院发布之日起施行。